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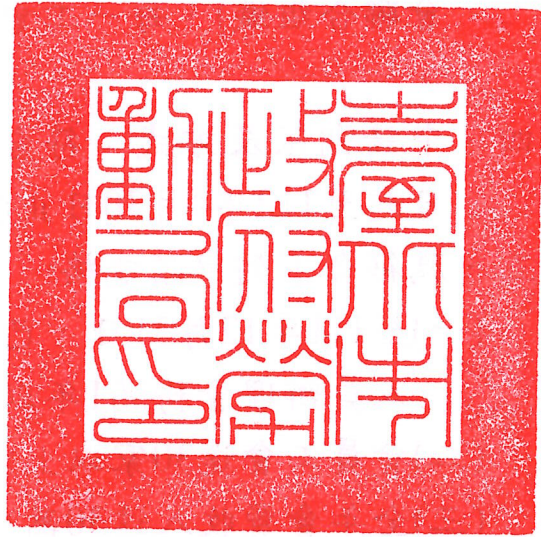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503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勞動教育經費第二次公告之補助對象、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- (一)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，其中「重點課程」如下：
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工作平等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每場次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「重點課程」；
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「重點課程」。

二、補助經費：本案預計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；另本年度「膳食費-早餐」補助項目費用調高至60元/人次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本市立案且轄下會員工會達30家以上之工會聯合組織(不含112年12月27日本局公告匡列補助之7家工會聯合組織)，每一工會聯合組織最高受理申請補助3場次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符合本公告事項之申請資格，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。

五、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(一)至111年12月31日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(須附相關證明)。

(二)會員工會達30家以上設立於本市。

(三)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以上。

(四)前二款資格認定，原則上以送本局備查之111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，惟本局得視審核需要，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應於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(所屬法定會員)至少20人。

(四)補助2場次以上者，得規劃2場次「連續」辦理，惟至少應安排6節以上課程(每場次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)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(所屬法定會員)至少40人。

(五)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
(六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

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
- (七)經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八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- (九)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「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」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，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。
- (十)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詳見「112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4）；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<http://bola.gov.taipei>首頁>業務服務>勞動教育文化>勞動教育>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）。
- (十一)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，相關表單填報請參前項之本局官網路徑。
- (十二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5、3346，傳真：2720-5317。

局長 高寶華

